

提起訴願須知

- 一、人民對於鄉（鎮、市）公所或縣府所屬各級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提送訴願書。人民因鄉（鎮、市）公所或縣府所屬各級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提送訴願書。
- 二、所稱鄉（鎮、市）公所或縣府所屬各級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是指鄉（鎮、市）公所或縣府所屬各級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視同行政處分。
- 三、訴願為要式行為，依訴願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1 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 2 有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3 原處分機關。
 - 4 訴願請求事項。
 - 5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 6 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 7 受理訴願之機關。
 - 8 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
 - 9 年、月、日。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 四、訴願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前，訴願人得撤回之。訴願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